附件5

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指标定义与计算方法

**1.婚前医学检查率=婚前医学检查人数/结婚登记人数\*100%**

**定义：**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占结婚登记人数的比例

**分子（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指该统计年度内本地区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结婚和生育相关疾病的医学检查人数（统计来源：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系统中完成婚前医学评估的女方+男方人数）

**分母（结婚登记人数）：**指该统计年度内本地区结婚登记人数（含初婚、再婚）（统计来源：民政部门同期结婚登记（含初婚、再婚）女方+男方人数）

**2.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计划怀孕夫妇人数\*100%**

**定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夫妇占计划怀孕夫妇的比例

**分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孕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一项及一项以上服务，并建立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档案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统计来源：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系统中接受了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孕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一项及一项以上服务的夫妇人数）。

**分母（计划怀孕夫妇人数）：**该地区统计年度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夫妇人数，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统筹考虑人口流动、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基础上，参照上年度本地区住院分娩活产数科学测算获取（统计来源：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系统中建立基础档案的夫妇人数，含新婚人员）

注：若夫妇中只有一方接受服务按 1 人统计；若夫妇双方均接受服务，按 2人统计

**参考来源：全国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